

熊猫理财功夫系列 182 天定开 02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重要须知

- 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出现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较高收益理财产品，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7 日年化收益率、上日年化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四川天府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四川天府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网站以通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四川天府银行所有。
- 本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提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评估报告是帮助理财产品投资者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资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申购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四川天府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本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风险提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评估报告、投资者权益须知是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您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确认。

二、产品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熊猫理财功夫系列 182 天定开 02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
| 产品编号 | GF182D02 |
| 产品登记 | 本产品已经向监管机构报备，并且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发行登记，登记编码为:C1079621000056，您可以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查询 |
| 产品风险等级 | 中低风险 |
| 适合投资者 | 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
| 产品类型 | 公募、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产品份额 |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
|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募集期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 元。（除募集期外，申购赎回等交易以每个开放日公布净值为准）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结构 | 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产品的开放期，通过提出约定申购申请，在开放日申购下一封闭期的理财产品。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产品的开放期，通过提出约定赎回申请，在开放日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约定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则投资者剩余理财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以上申购赎回均按照开放日前一自然日净值确认交易） |
| 产品募集期 |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1 年 4 月 20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31 年 4 月 8 日 |
| 产品期限 | 3640 天（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天，理财天数计算规则：算头不算尾），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四川天府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 封闭期期限 | 182 天，第一个封闭期自成立日起算，最后一个封闭期截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如果下一封闭期的期限发生调整，将在上一封闭期的开放期通过四川天府银行官方网站公布。 |
| 产品开放日 | 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同时也为下一封闭期的起始日，该日称为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开放日自动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四川天府银行在开放日确认申购赎回份额（成立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除外）；开放日当天不接受约定申购及约定赎回。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将在调整之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四川天府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产品开放期及开放日信息将于四川天府银行官方网站公布，具体信息以网站公布为准。 |

| | |
|------------------|---|
| 产品开放期 | 熊猫理财功夫系列 182 天定开 02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开放期为：T-7 个自然日至 T-1 个自然日，T 为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开放日自动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该开放日前、后一个相邻封闭期作相应调整，下一个开放日不受影响）。例如，2021 年 5 月 5 日为原定开放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产品开放期及开放日信息将于四川天府银行官方网站公布，具体信息以网站公布为准。 |
| 申购及赎回 | <p>1. 在开放期，通过提出约定申购申请的，在开放日确认申购下一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份额；通过提出约定赎回申请的，在开放日确认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未约定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则投资者持有剩余理财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开放期最后一天 19:00:00 后不允许申购和赎回。（以上申购赎回均按照开放日前一自然日净值价格确认）</p> <p>2. 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 四川天府银行按照先申请、先赎回原则确认赎回申请，如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则视为发生巨额赎回事件，四川天府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p> |
| 本金及收益兑付 | <p>1. 如投资者约定赎回成功的，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金额，节假日顺延。</p> <p>2. 如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期约定赎回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则投资者持有剩余理财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p> |
| 分红及转换份额 | <p>1. 四川天府银行视情况选择分红时机及金额。（例如：1 份产品份额净值为 1.05 元，计划产品每单位份额分红 0.02 元，则投资者持有 1 份产品份额将获得 0.02 元的现金分红。分红后如无其他资产价格变动等影响产品净值波动的因素，则产品净值为 1.03 元整。）</p> <p>2. 四川天府银行视情况选择份额转换。（例如：投资者持有 1 份净值为 1.05 元的产品份额，转换后投资者持有 1.05 份净值为 1 元的产品份额。）</p> |
|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 | <p>1. 投资者首次购买最低金额 1 万元整，申购金额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p> <p>2. 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0 份。</p> |
| 产品销售渠道 | 手机银行、柜面渠道 |
| 产品规模上限 | 总规模 100 亿元（大写壹佰亿元整），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对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
| 理财资产托管及费用 | 理财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托管费：本产品按理财产品上一日净资产收取年化 0.015% 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产品上一日净资产*0.015%/365。 |
| 产品管理人及费用 | 产品管理人：四川天府银行。固定管理费：本产品按理财产品上一日净资产收取年化 0.30% 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固定管理费=产品上一日净资产*0.30%/365。浮动管理费：按开放周期计提，当一个完整的开放周期结束，产品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按净值折算的该周期年化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按净值折算的该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则超过部分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四川天府银行有权调整管理费用标准及收费方式，如有调整，需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网站发布信息通告。 |
| 销售费 | 本产品按理财产品上一日净资产收取年化 0.20% 的销售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销售费=产品上一日净资产*0.20%/365。四川天府银行有权调整销售费用标准及收费方式，如有调整，需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网站发布信息通告。 |
| 业绩比较基准 | 运作期年化 4.00%。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在每个开放日前，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会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
| 理财收益计算基准 | ACT/365（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
| 产品单位净值 | <p>1. 产品单位净值为产品总净资产除以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到期清算。</p> <p>2. 开放日（T 日）为估值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估值日当日测算 T-1 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并于当日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公布。</p> <p>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p> |
| 收益计算方法 | <p>1. 产品申购确认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p> <p>2. 持有期间浮盈=（持有期最近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对应持有份额；（该收益为账面收益，实际收益以赎回情况为准）；</p> |

| | |
|--------|--|
| | 3. 实现收益=（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对应份额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对应赎回份额。 |
| 提前终止条款 | 四川天府银行有权按照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四川天府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通告。 |
| 税务处理 |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其他约定 |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申购本金份额。 |

三、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由四川天府银行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逆回购交易、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以及由以上资产构成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80%-10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比例为0-20%，杠杆率不超过140%。四川天府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四川天府银行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三个月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非因四川天府银行主观因素导致不足前述比例的，四川天府银行将尽力在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理财资金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资产托管费、管理费、销售费等。以上费用在收益分配之前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

2、理财产品收益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四川天府银行于每周期起始日（即开放日）公布上一周期最后一日产品（即开放日前一自然日）净值。投资者按照公布产品净值确认申购赎回，投资者持有量以份额计算。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分红或份额转换，如确认分红，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计算公式：

申购确认份额=申购金额/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确认金额=赎回份额*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投资者持有理财当日市值=投资者持有份额*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资金将在开放日后一个工作日内入账，如果是部分赎回，赎回交易确认金额为当日赎回份额按产品开放日前一自然日净值计算的金额；如果是全部赎回，赎回交易确认金额为全部份额按产品开放日前一自然日净值计算的金额。

理财市值金额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份额小数点后两位采取截位规则。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情景分析

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假定某一周期，投资者在T-7日至T-1日间约定申购该理财产品100万元。T-1日产品净值为每份额1元，四川天府银行在T日确认投资者申购成功份额100万份（100万元/1元=100万份），产品开始投资运作。下一个封闭期内投资者持有份额100万份。

若投资者于T-7日至T-1日间约定赎回产品份额100万份且T-1日产品净值为每份1.000635，则投资者将在T日后一个工作日内收到赎回资金1000635.00元（1000000*1.000635=1000635.00元）。最终计算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在该封闭期的收益为635.00元（1000635.00-1000000.00=635.00元）。

若投资者于T-7日至T-1日间约定赎回份额80万份且T-1日产品净值为每份1.000635，则投资者将在T日后一个工作日内收到赎回资金800508.00元（800000*1.000635=800508.00元）。投资者并将继续持有20万该产品份额进入下一周期。

若投资者于T-7日至T-1日间约定赎回99.5万理财产品份额，则赎回后持有份额5000份（1000000-995000=5000份），低于最低持有份额10000.00份，赎回失败。此时，若投资者全部赎回100万理财产品份额，在T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收到理财本金与收益合计1000635.00元；若更改赎回份额，则按实际赎回份额结算。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

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五、资产估值

（一）产品资产估值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本产品成立后，四川天府银行应当在每个开放日（T日）通过官方网站，披露T-1自然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二）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日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

3、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若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且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长于封闭期的1.5倍时，则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则采用市值法估值，即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2)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交易所取中证行情，银行间取中债行情。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5%时，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4、其他资产类估值：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5、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本项第1至5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四川天府银行认为按本项第1至5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四川天府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两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单位净值估值错误。四川天府银行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四川天府银行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原因，四川天府银行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四川天府银行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致使银行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银行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产品包括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七、信息披露

四川天府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网站（www.tf.cn）或相关营业网点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理财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作情况等进行说明并发布相关信息。如发生四川天府银行认为可能对理财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也将发布相关信息，详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八、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的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投资者声明：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投资者签章：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熊猫理财功夫系列 182 天定开 02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二、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做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 三、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应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对投资金额较大或产品风险等级较高等情形，四川天府银行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投资者。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投资金额较大指个人投资者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单笔金额超过50万（含）以上；风险等级较高指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或高风险。

四、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及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投资产品，经四川天府银行评估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投资期限见产品说明书。

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五、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您的本金将面临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本理财产品可能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募集规模过小、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经四川天府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协议书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
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3.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项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可能面临利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因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再投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四川天府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1）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现收益率视投资资产收益情况确定；产品的实现收益率随市场波动，并存在本金亏损风险。
7.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四川天府银行按照理财协议书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通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四川天府银行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10. **税收风险：**四川天府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四川天府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 | |
|-----------------------|-------------------------------------|
| 客 户 确 认 栏 | (注：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并签章以完成确认) |
| | 本人已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任何投资风险。 |
| | 本人属于：_____ 投资者（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
| 确认人（签章）： | |

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一、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 投资者线上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提出申购理财产品意向→了解产品及产品风险→完成在线风险评估问卷→完成视频认证、确认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理财申购操作

(二) 投资者线下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提出申购理财产品意向→提交身份证件→向营销人员了解产品、签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风险、签风险提示书→填写风险评估问卷、签风险评估报告→签产品协议书→开立账户、存入相应资金→协助网点办理申购操作→登记《理财产品重要单据投资者签收登记表》→领取产品销售文件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申购的理财产品

(一)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投资者完成风险评估问卷→评估结果展示→投资者评估结果确认

(二) 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申购的理财产品:

| 投资者风险类型 | 适合的产品类型 |
|---------|------------------|
| 保守型 | 低风险产品 |
| 稳健型 | 低、中低风险产品 |
| 平衡型 |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
| 成长型 |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
| 进取型 |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

(三) 产品风险等级标准

四川天府银行根据产品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自行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四川天府银行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 产品 | 风险特征描述 |
|--------|-------------------|
| 低风险产品 | 产品具有保值增值能力, 波动小 |
| 中低风险产品 | 产品具有一定升值能力, 波动较小 |
| 中等风险产品 | 产品具有一定升值能力, 波动温和 |
| 中高风险产品 | 产品具有较高升值能力, 有一定波动 |
| 高风险产品 | 产品具有较高升值能力, 波动较大 |

三、四川天府银行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一) 如遇理财产品募集期调整, 四川天府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以信息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二)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四川天府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以信息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三) 如遇需要通告的事件, 四川天府银行也将及时通告。

(四) 四川天府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向四川天府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若对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四川天府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 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可通过四川天府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投资者服务电话(400-16-96869), 投诉电话(400-16-96869)进行咨询投诉, 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五、四川天府银行联络方式及提示

购买理财产品后, 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四川天府银行网站(www.tf.cn)、投资者服务热线(400-16-96869)和各营业网点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网点联系电话详见四川天府银行网站(www.tf.cn)。